

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可考虑的办法

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王梦奎在今年10月26日的《经济日报》上发表文章指出,为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,目前可以考虑采取如下办法:

——适当照顾既得利益,注重增量调整。对于已经形成的利益格局,剧烈调整有困难,对于国民收入增量部分可以采取更积极的调整措施。经济在发展,国民收入每年都在增长,在适当照顾多数人既得利益的前提下,坚持对增量部分的分配进行合理调整,积小改为大改,

震动不大,经过几年,整个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就会有比较明显的改善。

——把“正门”开得大些,把“旁门”关得紧些。现在“双轨制”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广泛领域,不独生产资料价格为然。这些年来,传统意义上的职工正式工资收入,国家尚能控制,但工资外的各种货币和实物形式的收入,即那些透明度很低,来源很不规范,各个单位差别很大,很难管理的所谓“灰色收入”,基本上处于盲目自流状态。把“正门”开得大些,就是要保护和增加工资收入。把“旁门”关得紧些,就是要限制各种“灰色收入”。个人收入公开化(限制隐蔽的收入)、货币化(限

制广泛存在的实物化倾向)、规范化(限制名目繁杂的收入渠道),对于消除和防止消费膨胀,改善宏观经济管理,有重要意义。

——清理优惠办法,少开新的口子。有个说法:只要政策不要钱。其实,政策往往就是钱。各方面的优惠办法太多,这是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,也是国家财政增支减收和财源流失的一个渠道,也妨碍改革的深化。整顿经济秩序,应该包括对现行的各种优惠办法的清理和整顿。有的要坚持,有的要完善,有的要取消。开新的口子要十分谨慎。

——通过体制改革,改善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。至少,以下3个方面的改革是可以考虑的:

一是价格改革。价格改革是理顺经济关系的前提。价格改革要有助于减少财政补贴,不能继续增加补贴,否则,会把国家财政拖垮,对于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也很不利。

二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企业改革的必要条件。没有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,企业破产制度和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很难进行,企业优胜劣汰很难实现。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宜早行,愈晚愈难。

三是住房制度改革。这也可以把居民一部分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。住房商品化要积极试点,提高房租可以先行。不提高房租,住房商品化也难以实施。

——改革税收制度,强化税收征管。国家财政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,是价格体系和税收制度不健全。价格改革要和税收制度的改革结合进行,增加税种,扩大税基,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。

(许摘)

应解决奖金分配权问题

改革开放以来,特别是对企业实行放权让利以后,奖金分配权是作为企业自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放给企业的。企业职工该不该发奖金,发放数额多寡,怎样发放,基本上由企业的厂长(经理)自行决定。其结果是,奖金越来越超出自身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数额。奖金分配权完全下放给企业,实际上使这种权力在局部利益的驱动下,处于失控态势。它已经无视奖金发放的界限,最终导致消费基金宏观调控弱化,奖金也难以起到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的作用。这不仅在实践上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,而且从理论上讲,也不符合权力的分配原则。

针对目前奖金分配上存在的问

题,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解决奖金分配权问题。

第一,适当集中奖金分配权限,逐步实现奖金分配权分权。奖金分配权不仅要下放给企业一部分,而且还要上交到国家主管部门一部分。从分配权限上讲,国家主管部门有权决定奖金该不该发放和发放多少;企业有权决定奖金发放对象。

第二,合理确定奖金发放界限和发放等级。国家主管部门应制定综合经济考核指标,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,规定奖金发放界限、发放等级及发放标准,并规定各等级人员发放比例。在企业内部,则根据每个职工劳动贡献大小,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等级和人员发放比例,将奖金发放到个人。

第三,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,对违反者,应追究责任。

(摘自10月27日《光明日报》

贾玉忱、周英田、姬德君的文章)